

##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投资建设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公司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峰热电”）是瑞安经济开发区内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一家配套集中供热的保障性服务企业，主要保障园区内及周边生产单位用汽需求。华峰热电联产项目于 2015 年开始建设，2020 年正式投产运行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、7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控股公司热电项目投产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热电项目进展补充的公告》等相关内容），为园区及周边企业供热，现有规模为 2 台 140 t/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、1 台 CB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。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的发展，园区及周边各产业的发展壮大，为了进一步满足园区及周边企业用户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，保障持续、安全、稳定对外供热，作为园区内集中供热的保障性企业，华峰热电拟投资建设热电联产扩建项目。

#### 二、项目审议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#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公司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开发区大道6066号。
- 5、经营范围：发电类电力业务、热力供应服务、电力技术服务、热力管网建设和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6、股东：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%

#### 四、投资项目具体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扩建工程
- 2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瑞安经济开发区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地内
- 3、项目实施主体：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
- 4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本扩建项目规模为2炉2机，即2台280 t/h高温超高压（13.73MPa，540℃）循环流化床锅炉配2台CB36MW高温超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，最终以有关部门实际批复为准。

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本项目总投资规划为5.1亿元（含热网工程），建设期5年，项目运营期20年，本项目投产后将实现年发电量为243,662MWh，年供电量为194,573MWh，年供蒸汽为1,166,040t，预计年均净利润0.7亿元，投资回收期6.22年。公司将按照“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、以热定电、适度规模”的原则，结合热负荷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控制投资进度。

尽管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客观分析，但由于市场环境、政策环境等仍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可变因素，鉴于此董事会决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5.1亿元，如实际投资超过决议最高限额的，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。

##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为了响应政府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的号召，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，保障园区内及周边企业日益增长的用汽需求。本项目的实施，能进一步幅度提高自身用能水平，节能减排，改善效益，保护环境的同时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，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。

- 1、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环保产业的盈利能力。

2、加强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，有利于公司通过更经济、更环保的方式降低主业的生产成本。

3、本项目为公用工程性质的项目，随着供力增强，服务区域将进一步扩大，能增强公司未来盈利稳定性，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**六、存在的风险**

1、存在行政审批风险：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，手续报批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存在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：虽然本次热电联产项目扩建工程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，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、国家政策调整、市场风险等因素影响，会给项目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，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。

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6 日